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 **出售福州卓龍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代持員工與北京樂動就出售福州卓龍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基於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95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01,011 元)的代價出售福州卓龍，但本公司保留福州卓龍（附屬公司層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帳目所載之帳面資產及負債，北京樂動不受讓該部分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不再持有福州卓龍之任何權益，福州卓龍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代持員工與北京樂動就出售福州卓龍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基於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95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01,011 元)的代價出售福州卓龍，但本公司保留福州卓龍（附屬公司層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帳目所載之帳面資產及負債，北京樂動不受讓該部分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不再持有福州卓龍之任何權益，福州卓龍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轉讓人:** 代持員工馬紅霞（作為福州卓龍 60%權益的轉讓人）；  
代持員工張穎秀（作為福州卓龍 40%權益的轉讓人）；

**受讓人:** 北京樂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公司：**

福州卓龍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640,000 元）。在相關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福州卓龍為本公司通過框架協議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福州卓龍之 100%股本權益，但本公司保留福州卓龍（附屬公司層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帳目所載之帳面資產及負債，北京樂動不受讓該部分資產及負債。

福州卓龍（附屬公司層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帳目所載之帳面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064,385 元（約相當於港幣 5,138,287 元）及人民幣 3,184,441 元（約相當於港幣 4,025,842 元）。

**代價:**

出售福州卓龍的代價為人民幣 95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01,011 元）。該代價乃本公司通過市場的多方詢價並綜合考慮各合作方的背景及簽約條件，以及參考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福州卓龍相關無形資產攤餘值而厘定。

##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北京樂動用現金分三期支付。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的3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的50%，在完成工商變更手續的3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的30%，在完成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股權變更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餘下20%。

## 完成：

完成即根據福州卓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福州卓龍。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不再持有福州卓龍之任何權益，福州卓龍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福州卓龍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人民幣3,630,000元(相當於港幣4,589,128元)的代價收購了福州卓龍之100%股本權益。

基於福州卓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其主營業務收入、淨資產、溢利淨額（稅前及稅後）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收入	29,739,203	18,858,116	1,349,284
淨資產	1,258,225	1,309,665	879,943
除稅前溢利淨額	610,404	99,187	(421,623)
除稅後溢利淨額	456,664	51,440	(430,413)

## 有關本公司、福州卓龍及北京樂動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用戶提供音樂和移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福州卓龍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通過框架協議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卓龍的經營業務主要是向用戶提供無線增值業務。

北京樂動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樂動的經營業務主要是向用戶提供數字化娛樂文化產品。

## 出售福州卓龍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主動擯棄了部分傳統的、體現不了用戶價值和用戶體驗的「不可確認用戶訂購」且預期未來將被行業發展所取代的無線增值業務，並將戰略重心轉移到數字音樂和移動互聯網方面的快速佈局。根據上述集團戰略，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基本上終止了福州卓龍的傳統無線增值業務。據此，福州卓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收入出現大幅下滑，但集團仍需要持續的資金投入以維護其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考慮到福州卓龍所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資質，如全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傳統電信增值業務領域仍有一定的市場價值，本集團決定出售福州卓龍。出售福州卓龍所得之款項，在扣除相關的費用後，將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福州卓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正常的商業條款，是協議各方一起公平協商後的結果。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福州卓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合理的，訂立福州卓龍股權轉讓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福州卓龍之財務意義

按出售代價人民幣 950,000 元計算，因出售福州卓龍而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 199,266 元（相當於港幣 251,917 元），該數據乃就出售事項確認的未經審計的收益，僅供參考。計算依據：福州卓龍出售代價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上福州卓龍無形資產攤餘值相比較而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該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適用百分比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定義
「北京樂動」	北京樂動星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代持員工」	福州卓龍為本公司通過框架協議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馬紅霞、張穎秀兩人均為代持員工，分別代表本公司持有福州卓龍 60%及 40%的權益
「福州卓龍」	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通過框架協議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福州卓龍、出售事項」	訂立福州卓龍股權轉讓協議及依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出售福州卓龍之 100%股本權益
「福州卓龍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代持員工與北京樂動就出售福州卓龍之 100%股本權益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 0.01 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791元=港幣1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體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